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企〔2023〕703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举办2023年“创客中国” 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区经委、商务委、科经委：

按照《关于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3〕19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市赛事组织情况与特色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“创客中国”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区域赛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

二、组织机制

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妇女工作委员会、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、上海股权投资协会、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、阿里云创新中心、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、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、海创汇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

三、参赛条件及报名流程

（一）参赛要求

1. 上海创业企业

- （1）上海注册成立的法人企业；
- （2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无不良记录；
- （3）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。

2. 非上海创业企业

- （1）非上海注册成立的法人企业，有意向落地上海发展；
- （2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无不良记录；
- （3）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。

3. 创客团队

- （1）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- （2）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- （3）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（二）项目领域

1. 电子信息（含集成电路、新一代通信设备、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等）
2. 数字经济（含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及智能传感、元宇宙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新零售、新制造等）
3. 绿色低碳（含能源装备、节能环保服务、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高效利用、助力低碳化等）
4. 高端装备（含民用航空、航天及空间信息、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、高端装备服务；化工先进材料、关键战略材料、前沿新材料、先进材料服务等）
5. 生命健康（含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智能健康产品、生命健康服务等）
6. 时尚消费（含时尚服饰、特色食品、化妆品、家居用品、创意设计等）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均可通过大赛唯一报名平台——“上海市企业服务云”（<https://www.ssme.sh.gov.cn/contest/match!toIndexPage.do>）注册报名参赛。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对于剽窃、侵夺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报名

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“上海市企业服务云”进行报名。

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前

（二）预赛

参赛者按照行业领域分组进行预赛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。预赛后根据项目数占比以及各行业领域分布，发布上海赛区100强企业名单、决赛入围名单。

时间：2023年9月上旬-9月中旬

（三）上海决赛

对于入围上海决赛的参赛者，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。赛后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，向“创客中国”大赛组委会推荐项目，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50强、全国500强角逐。

时间：2023年10月中旬-10月下旬

五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 “创客中国”上海区决赛设企业组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，优胜奖10名；创客组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；并设最具人气奖、最具创意奖、最具风采奖、最具科技创新奖、最具商业潜力奖各一名。

2. 对参与大赛组织和赛后培育的单位，组委会将结合参赛项目数、获奖项目数、赛事组织、赛后培育、宣传推广等情况，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表彰在赛事组织、产业对接、赛事宣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。

（二）扶持措施

1. 上海区决赛优胜企业，推荐至全国500强及全国50强名单，角逐全国总决赛。

2. 全国500强、50强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

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支持政策，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3. 对上海100强企业给予政策支持。通过大数据识别已享受及条件符合但未申报的政策，力争“送策到企”。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，优先推荐参与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。

（三）赛后培育

1. 企业培育。所有大赛优胜企业优先获得政策和服务聚焦，推荐参加“浦创108训练营”，具备独角兽潜力的推荐参加“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（潜力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研修班”，组织企业赴知名企业开展主题式、情景式教学。

2. 赋能加油包。联合知名互联网公司、服务机构等推出“赋能创业创新加油包”，为企业、团队配置服务资源。

3. 投融资对接。优先推荐对接知名投资机构，获得知名投资机构背书等附加价值服务。优先推荐至各金融合作机构，争取获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服务。

4. 项目落地。推荐入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，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5. 宣传推广。获奖项目将通过“上海市企业服务云”优先进行展览展示和服务推介。获得解放日报、上观新闻等知名新闻媒体的专题报道，在《上海中小企业》杂志等主流媒体平台得到曝光，优先推荐参与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经信系统工会内部共享计划等，帮助项目提升品牌知名度、拓展市场推广渠道。

6. 诉求协调。组织开展企业座谈会、沙龙等活动，协助对接相应委办局面对面沟通，协调解决企业个性化诉求。

7. 大中小企业融通。优先推荐参赛项目参与央企对接、独角兽及行业龙头企业参访、校园招聘计划、产学研合作等，引导大型企业开放应用场景、共享生产要素、搭建共性技术平台，打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和组织保障

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与组委会沟通协调，积极投身赛事宣传，做好推广组织工作。请于8月31日前，确定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各区联系人，填写附件1并回复至邮箱xiaoxinwei1108@163.com，主办方将寄送海报、宣发文稿等纸质版及电子版物料。请各区积极为“创客中国”赛事创造有利条件，向本区内街镇、园区楼宇、服务机构等单位分发大赛海报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媒介扩大赛事影响力，引导更多企业参与赛事。

（二）做好赛事发动并推荐项目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发动园区及街镇等机构，推荐本区中小企业参与大赛，做好赛事发动和参赛辅导。

（三）加强获奖项目跟踪扶持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获奖项目的跟踪，协调提供相应的融资对接、产业对接、培训辅导等赛后培育服务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

肖昕暉 021-64225339 xiaoxinwei1108@163.com

附件：2023年“创客中国”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各
区联系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3年8月16日

附件

**2023年“创客中国”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
各区联系表**

单位		职务	
姓名		手机号	
微信号		电子邮箱	
大赛海报 寄送地址		需要海报数量	
本区 支持政策 (选填)	(对“创客中国”上海赛区参赛者及获奖项目,本区如有额外支持政策、奖金、培育措施等,可填写,组委会将面向该区参赛企业集中宣传)		

本表 word 版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,发送至联系人肖昕暉 xiaoxinwei1108@163.com, 电话 021-64225339 18930171805